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5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东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选举李福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王东晓先生，委员：李福忠先生、谢昌贤先生、王志军先生、路漫漫先生、王月清女士、姚民仆先生和卢文兵先生；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卢文兵先生，委员：李福忠先生、姚民仆先

生；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谢晓燕女士，委员：路漫漫先生、姚民仆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姚民仆先生，委员：王月清女士、卢文兵先生。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谢昌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聘任王志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聘任王月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聘任王治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聘任刘迎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聘任菅明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聘任云喜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聘任关映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聘任牛有山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聘任路漫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路漫漫先生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471-3291630

传 真：0471-3291625

电子邮箱：jinhe@jinhe.com.cn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84 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
22 层

邮政编码：010000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总监的议案》

聘任王吉龙先生为公司审计总监，负责内部审计事务，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李鹏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李鹏程先生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471-3291630

传 真：0471-3291625

电子邮箱：jinhe@jinhe.com.cn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84 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
22 层

邮政编码：010000

六、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附件：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东晓先生： 195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王东晓先生承诺：1)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2) 公司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人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王东晓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日前，王东晓先生持有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 82% 的股权。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41,758,67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8%。王东晓先生与公司聘任董事王志军先生，聘任董事路漫漫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福忠先生： 196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李福忠先生承诺：1)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2) 公司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人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截至日前，李福忠先生持有公司 4,564,46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谢昌贤先生：谢昌贤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历任福建闽清双安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正大七星抗生素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驻马店华中正大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

谢昌贤先生承诺：1)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2) 公司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人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截至日前，谢昌贤先生持有公司 2,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志军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志军先生承诺：1)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2) 公司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人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截至日前，王志军先生持有公司 2,318,93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王志军先生与公司聘任董事长王东晓先生，聘任董事路漫漫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志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四位实际控制人王东晓先生、路牡丹女士、王晓英女士和路漫漫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路漫漫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

师。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路漫漫承诺：1)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2) 公司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人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截至日前，路漫漫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7,599,64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路漫漫先生与公司聘任董事长王东晓先生，聘任董事、副总经理王志军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路漫漫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四位实际控制人王东晓先生、路牡丹女士、王晓英女士和王志军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与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王月清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月清女士承诺：1)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2) 公司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人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截至日前，王月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姚民仆先生：195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生物饲料开发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首席战略官，北京兴东方科技有限公司外部独立董事，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畜牧业协会物流分会名

誉会长，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战略顾问。历任南通正大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北京大发正大有限公司总经理，正大集团农牧食品企业中国区助理副总裁、副总裁、资深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资深副董事长，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畜牧业协会名誉副会长，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清华大学互联网产业研究院食品安全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兼职教授，北京理工大学微生物环境资源过程控制校企联合实验室专家组主任委员，北京理工大学化工与环境学院兼职教授。

姚民仆先生承诺：1)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2) 公司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人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截至公告披露日，姚民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卢文兵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内蒙古民丰种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腾格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乌兰察布市工商联副主席，内蒙古大学客座教授，内蒙古财经大学客座教授，内蒙古农业大学客座教授。历任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内蒙古小肥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 CEO。

卢文兵先生承诺：1)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2) 公司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人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截至公告披露日，卢文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谢晓燕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内蒙古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内蒙古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会理事，大唐药业独立董事，优然牧业独立董事。

谢晓燕女士承诺：1)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2) 公司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人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截至公告披露日，谢晓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迎春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迎春先生承诺：1)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2) 公司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人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截至日前，刘迎春先生持有公司 33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治生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

副总经理。

王治生先生承诺：1)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2) 公司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人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截至日前，王治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云喜报先生：1967年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云喜报先生承诺：1)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2) 公司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人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截至日前，云喜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菅明生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菅明生先生承诺：1)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2) 公司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人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截至日前，菅明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牛有山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牛有山先生承诺：1)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2) 公司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人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截至日前，牛有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关映贞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关映贞先生承诺：1)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2) 公司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人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截至日前，关映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吉龙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审计总监。

王吉龙先生承诺：1)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得任职的人员；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

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2) 公司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人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截至日前，王吉龙先生持有公司 1,200,9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鹏程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中心总监。

李鹏程先生承诺：1)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2) 公司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人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截至日前，李鹏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